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年4月20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0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3

五、偿付能力信息 44

六、其他信息 45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太保产险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194.7亿元

（三）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邮政编码：200120

（四）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9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

顾越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95500　　**投诉电话：**40080955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7,967,421	7,882,044	2,835,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122	113,122	256,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7,200	180,000	2,981,790
应收保费	4,304,562	4,082,565	3,072,286
应收分保账款	5,409,993	5,390,346	2,697,237
应收利息	2,222,722	2,134,106	2,292,72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98,304	4,481,345	4,303,74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594,337	6,579,062	6,441,798
定期存款	21,111,297	20,802,423	22,662,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58,232	19,519,158	20,841,8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162,241	35,162,241	35,470,39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254,424	10,214,345	9,002,304
长期股权投资	57,263	882,729	323,4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34,000	3,894,000	3,894,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4,402	-	-
固定资产	4,903,603	4,697,657	4,408,752
在建工程	1,688,166	1,688,166	385,969
无形资产	382,561	375,859	331,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16	259,541	-
其他资产	3,304,477	3,242,763	2,809,050
资产总计	133,718,543	131,581,472	125,011,2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000	990,000	50,000
预收保费	5,392,930	5,369,737	4,482,0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86,809	1,974,795	1,568,800
应付分保账款	5,160,166	5,115,021	2,675,499
应付职工薪酬	1,410,412	1,329,780	1,066,415
应交税费	1,844,538	1,816,755	1,581,382
应付赔付款	284,373	270,309	434,366
应付利息	192,957	192,957	192,86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4,365	64,365	64,86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605,952	38,206,791	37,606,2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485,660	33,935,906	34,540,659
保费准备金	260,644	133,275	155,647
应付债券	3,997,573	3,997,573	3,996,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74	-	130,596
其他负债	3,001,817	2,943,675	2,878,494
负债合计	97,738,570	96,340,939	91,424,453
股本	19,470,000	19,470,000	19,470,000
资本公积	1,242,080	1,242,080	1,242,080
其他综合损益	323,595	361,143	1,300,443
盈余公积	3,081,333	3,081,333	2,627,326
一般风险准备	2,806,725	2,806,725	2,352,718
未分配利润	8,355,110	8,279,252	6,594,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278,843	35,240,533	33,586,759
少数股东权益	701,130	-	-
股东权益合计	35,979,973	35,240,533	33,586,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718,543	131,581,472	125,011,212

（二）利润表

		2016 年 本集团	2016 年 本公司	2015 年 本公司
一、	营业收入	90,038,929	89,633,202	89,944,414
	已赚保费	83,853,847	83,569,222	82,361,567
	保险业务收入	96,498,212	96,195,421	94,615,455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0,130	124,306	176,612
	减：分出保费	(12,227,340)	(12,203,210)	(11,989,06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7,025)	(422,989)	(264,822)
	投资收益	5,733,741	5,616,057	7,173,62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18	29,418	36,4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132)	(24,132)	(27,580)
	汇兑收益	105,509	104,950	98,890
	其他业务收入	369,964	367,105	337,908
二、	营业支出	(83,951,633)	(83,612,227)	(82,953,175)
	赔付支出	(59,082,501)	(58,783,223)	(56,334,9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6,845,021	6,843,213	7,130,85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20,049	604,753	(4,372,50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7,896	137,264	240,053
	提取保费准备金	15,247	22,372	(45,328)
	分保费用	(34,406)	(29,651)	(28,540)
	税金及附加	(2,398,380)	(2,396,002)	(5,322,5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60,328)	(14,047,468)	(11,201,781)
	业务及管理费	(19,511,878)	(19,387,364)	(16,165,624)
	减：摊回分保费用	4,212,393	4,199,630	3,738,615
	利息支出	(302,439)	(302,439)	(294,894)
	其他业务成本	(241,217)	(239,666)	(244,45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1,090)	(233,646)	(52,081)
三、	营业利润	6,087,296	6,020,975	6,991,239
	加：营业外收入	51,324	42,052	85,716
	减：营业外支出	(84,699)	(84,592)	(37,503)
四、	利润总额	6,053,921	5,978,435	7,039,452
	减：所得税	(1,430,355)	(1,438,361)	(1,708,157)
五、	净利润	4,623,566	4,540,074	5,331,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5,932	4,540,074	5,331,295
	少数股东损益	7,634	-	-

	2016 年 本集团	2016 年 本公司	2015 年 本公司
六、 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3,109)	(1,253,145)	384,311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318,208	308,218	(96,07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647)	5,627	4,599
其他综合损益	(989,548)	(939,300)	292,832
七、 综合收益总额	3,634,018	3,600,774	5,624,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9,084	3,600,774	5,624,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5,066)	-	-

（三）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本集团	2016 年 本公司	2015 年 本公司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0,140,237	99,834,115	95,092,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258	404,628	405,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65,495	100,238,743	95,497,84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7,188,632)	(56,896,522)	(54,368,91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13,570)	(1,424,636)	(954,7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减少额	(505)	(505)	(41,01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82,705)	(13,966,299)	(10,906,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3,407)	(8,028,520)	(7,731,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7,619)	(7,150,412)	(6,364,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7,543)	(13,276,965)	(9,638,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53,981)	(100,743,859)	(90,00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86)	(505,116)	5,490,88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33,701	31,640,434	23,099,8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1,568	5,082,073	4,379,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96	18,096	32,1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51	180	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6,616	36,740,783	27,511,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34,929)	(29,784,789)	(27,501,815)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25,500)	(538,557)	(11,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947)	(2,389,081)	(917,0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2,376)	(32,712,427)	(28,430,7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240	4,028,356	(918,823)

		2016年 本集团	2016年 本公司	2015年 本公司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	284,606,28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	284,606,28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8,350)	(2,248,350)	(295,5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3,666,284)	(1,852,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350)	(285,914,634)	(2,148,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350)	(1,308,350)	(2,148,55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09	29,546	31,40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87,013	2,244,436	2,454,91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7,608	5,817,608	3,362,696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4,621	8,062,044	5,817,608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9,470,000	1,242,080	1,300,443	2,627,326	2,352,718	6,594,192	33,586,759	-	33,586,75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76,848)	454,007	454,007	1,760,918	1,692,084	701,130	2,393,214
(一) 净利润	-	-	-	-	-	4,615,932	4,615,932	7,634	4,623,566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0)	-	-	(976,848)	-	-	-	(976,848)	(12,700)	(989,548)
综合收益总额	-	-	(976,848)	-	-	4,615,932	3,639,084	(5,066)	3,634,018
(三) 收购子公司	-	-	-	-	-	-	-	706,196	706,196
(四) 利润分配	-	-	-	454,007	454,007	(2,855,014)	(1,947,000)	-	(1,947,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4,007	-	(454,00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4,007	(454,007)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947,000)	(1,947,000)	-	(1,947,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9,470,000	1,242,080	323,595	3,081,333	2,806,725	8,355,110	35,278,843	701,130	35,979,97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606.55 万元。

	2016 年(本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9,470,000	1,242,080	1,300,443	2,627,326	2,352,718	6,594,192	33,586,75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39,300)	454,007	454,007	1,685,060	1,653,774
(一) 净利润	-	-	-	-	-	4,540,074	4,540,074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0)	-	-	(939,300)	-	-	-	(939,300)
综合收益总额	-	-	(939,300)	-	-	4,540,074	3,600,774
(三) 利润分配	-	-	-	454,007	454,007	(2,855,014)	(1,947,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4,007	-	(454,00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4,007	(454,007)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947,000)	(1,947,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9,470,000	1,242,080	361,143	3,081,333	2,806,725	8,279,252	35,240,533

	2015 年(本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9,470,000	1,242,080	1,007,611	2,094,196	1,819,588	2,329,157	27,962,63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92,832	533,130	533,130	4,265,035	5,624,127
(一) 净利润	-	-	-	-	-	5,331,295	5,331,295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0)	-	-	292,832	-	-	-	292,832
综合收益总额	-	-	292,832	-	-	5,331,295	5,624,127
(三) 利润分配	-	-	-	533,130	533,130	(1,066,26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33,130	-	(533,1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33,130	(533,13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9,470,000	1,242,080	1,300,443	2,627,326	2,352,718	6,594,192	33,586,759

（五）财务报表附注

1)、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机审[2001]34 号批复批准，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更名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2010 年 3 月 5 日，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集团”)对云南红塔集团进行吸收合并，云南红塔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变更至云南合和集团名下，云南合和集团成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注册地为上海。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经过历次增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94.7 亿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于 2016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为财产保险业务。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主要有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尊享五十二号产品，详见附注六(1)、(2)。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太保集团公司于本公司设立时投入，以及本公司设立后向太保集团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
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续)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

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

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

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5 年	3%	2.77%至 4.04%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5 年	3%	2.77%至 4.04%
运输设备	4-6 年	3%	16.17%至 24.25%

其他设备	3-10 年	0-3%	9.7%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的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

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

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预定收益型投资型保单拆分后的保户投资金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18.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赔付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

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1.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财金[2013]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在经营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等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分别按照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以下分别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分别以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保费准备金。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

计提保费准备金的比例，由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的综合赔付率，作为使用大灾准备金的触发标准。当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的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设定的阈值，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 1 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可使用大灾准备金。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以超额承保利润为基础，计提利润准备金。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

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及费用假设等。

(a) 折现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a) 折现率(续)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62%至 4.34%，和 2.78%至 3.5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c)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增值税(1)(2)	–	按现行税法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税率 6%或 17%。
营业税(1)(3)(4)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2%计缴。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本集团开办的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以及本集团取得的农业保险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86 号文《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集团开办的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可免征营业税。2014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已列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继续免征营业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第 52 号令)，本集团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6)、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地、注册地及经营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直接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信农险")	财产保险	上海	9131000076 6940223R	700,000	700,000	52.13%	52.13%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安信农险 17,166.92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安信农险 34.34%的股份。上述交易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安信农险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9,805.71 万元，认购安信农险 19,323.16 万股普通股。该交易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审批通过。至此，本公司对安信农险持股比例共计 52.13%，安信农险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安信农险的经营范围为：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实收资本(千元)	业务性质
太平洋尊享五十二号产品	100%	115,000	本产品股票资产占委托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95%，其余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和资产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管"）签订太平洋尊享五十二号产品合同，委托太保资管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委托资产共计人民币 1.15 亿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1）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应收保费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保费	4,616,699	4,390,282	3,310,349
减：坏账准备	(312,137)	(307,717)	(238,063)
净额	4,304,562	4,082,565	3,072,286

本集团之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650,315	36%	(29,956)	1,620,35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989,960	43%	(51,111)	1,938,849
1 年以上	976,424	21%	(231,070)	745,354
合计	4,616,699	100%	(312,137)	4,304,562

本公司之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10,585	34%	(29,956)	1,480,62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911,443	44%	(50,848)	1,860,595
1 年以上	968,254	22%	(226,913)	741,341
合计	4,390,282	100%	(307,717)	4,082,56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68,408	29%	(17,714)	950,69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52,387	47%	(39,961)	1,512,426
1 年以上	789,554	24%	(180,388)	609,166
合计	3,310,349	100%	(238,063)	3,072,286

本集团之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工程保险	1,427,294	31%	(69,695)	1,357,599
农业保险	670,453	15%	(25,659)	644,794
企业财产保险	631,238	14%	(60,575)	570,663
保证保险	378,375	8%	(6,812)	371,563

特殊风险保险	343,769	7%	(20,948)	322,821
其他保险	1,165,570	25%	(128,448)	1,037,122
合计	4,616,699	100%	(312,137)	4,304,562

本公司之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工程保险	1,421,989	32%	(69,318)	1,352,671
企业财产保险	626,877	14%	(58,373)	568,504
农业保险	472,013	11%	(24,652)	447,361
保证保险	376,740	9%	(6,806)	369,934
特殊风险保险	343,769	8%	(20,948)	322,821
其他保险	1,148,894	26%	(127,620)	1,021,274
合计	4,390,282	100%	(307,717)	4,082,565

险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工程保险	1,234,370	37%	(57,525)	1,176,845
企业财产保险	506,116	15%	(47,605)	458,511
责任保险	249,193	8%	(19,632)	229,561
机动车辆保险	88,198	3%	(9,151)	79,047
意外伤害保险	94,615	3%	(11,488)	83,127
其他保险	1,137,857	34%	(92,662)	1,045,195
合计	3,310,349	100%	(238,063)	3,072,286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317,841	317,841	249,717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7%	7%	8%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应收分保账款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5,589,590	5,565,171	2,816,033
减：坏账准备	(179,597)	(174,825)	(118,796)
净额	5,409,993	5,390,346	2,697,237

本集团之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315,949	95%	-	5,315,94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0,157	1%	(10)	60,147
1 年以上	213,484	4%	(179,587)	33,897
合计	5,589,590	100%	(179,597)	5,409,993

本公司之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302,232	95%	-	5,302,23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4,217	1%	-	54,217
1 年以上	208,722	4%	(174,825)	33,897
合计	5,565,171	100%	(174,825)	5,390,34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506,311	89%	-	2,506,31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1,002	4%	-	121,002
1 年以上	188,720	7%	(118,796)	69,924
合计	2,816,033	100%	(118,796)	2,697,237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9,328	20%
瑞士再保险公司	753,622	1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26,005	8%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21,589	4%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210,957	4%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6,161	23%
瑞士再保险公司	425,909	1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50,110	9%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HK)	221,903	8%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92,838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7,412,482	7,403,131	9,298,305
金融债	3,474,259	3,452,245	3,634,262
理财产品	119,090	99,090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584,646	4,324,167	5,565,542
优先股	961,992	961,992	94,346
理财产品	520,358	500,350	-
股票	300,119	192,897	1,493,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5,286	2,585,286	755,699
合计	20,958,232	19,519,158	20,841,83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型投资的摊余成本约为人民币 107.85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23.01 人民币亿元)，股权型投资的成本约为人民币 97.81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68.31 亿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型投资的摊余成本约为人民币 107.36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23.01 人民币亿元)，股权型投资的成本约为人民币 83.90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68.31 亿元)。

（4）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6 年 本集团	2016 年 本公司	2015 年 本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	76,176,631	76,176,618	74,960,932
企业财产保险	5,123,094	5,103,998	5,432,922
责任保险	3,843,493	3,822,932	3,767,676
意外伤害保险	2,293,527	2,274,816	2,501,978
农业保险	2,107,715	1,907,590	1,155,037
其他保险	6,953,752	6,909,467	6,796,910
合计	96,498,212	96,195,421	94,615,455

(2) 本集团及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695,709	631,080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72%	0.67%

（5）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6 年 本集团	2016 年 本公司	2015 年 本公司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84,599	597,840	319,580
－再保险合同	5,730	2,748	(10,335)
小计	590,329	600,588	309,245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3,646)	(177,941)	(44,176)
－再保险合同	342	342	(247)
小计	(173,304)	(177,599)	(44,423)
净额	417,025	422,989	264,822

（6）投资收益

	2016 年 本集团	2016 年 本公司	2015 年 本公司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234,524	233,523	1,858,542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406,587	400,170	635,802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146,052	146,052	14,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15	6,068	18,847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2,936,632	2,934,960	2,796,956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446,034	1,437,907	1,600,008
基金股息收入	434,723	404,347	179,798
股票股息收入	11,552	11,552	22,52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29,418	29,418	36,468
其他	81,704	12,060	9,864
合计	5,733,741	5,616,057	7,173,62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 年 本集团	2016 年 本公司	2015 年 本公司
交易性债券投资	(513)	(513)	1,188
交易性基金投资	(1,458)	(1,458)	155
交易性股票投资	(22,161)	(22,161)	(28,923)
合计	(24,132)	(24,132)	(27,580)

（8）赔付支出

	2016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59,006,646	58,713,945	56,183,957
－再保险合同	75,855	69,278	151,028
合计	59,082,501	58,783,223	56,334,985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6 年 本集团	2016 年 本公司	2015 年 本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	46,406,353	46,373,978	44,845,405
企业财产保险	3,614,558	3,608,938	3,278,346
责任保险	2,293,424	2,286,516	1,985,230
健康保险	1,474,675	1,474,446	1,402,262
意外伤害保险	1,249,206	1,233,479	1,281,056
其他保险	4,044,285	3,805,866	3,542,686
合计	59,082,501	58,783,223	56,334,985

（9）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6 年 本集团	2016 年 本公司	2015 年 本公司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30,041)	(614,777)	4,393,949
－再保险合同	9,992	10,024	(21,448)
合计	(720,049)	(604,753)	4,372,501

（七）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普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识别和评估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偿付能力风险等。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主要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差，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通用精算技术和方法，结合风险实际情况，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数据和其它国内外资料，以精算为基础进行定价和盈利分析。车险产品按照相关规定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车险示范条款和费率进行定价。大型商业项目保险产品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纯风险损失率规定进行定价。公司的准备金是根据保监会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为基础，且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公司积极应对地震、台风等各种巨灾风险,在各业务环节均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管控巨灾风险。通过与国家地震局、中央气象台等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对台风、洪水、地震等进行预测和分析，帮助客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采用智能化的承保决策平台和操作引擎，改善巨灾风险的承保标的选择；持续监测巨灾风险累积情况，通过购买非水险巨灾超赔再保险，获得地震超赔保障以及台风、水灾超赔保障，还购买了责任险超赔保障和意外险超赔保障，优化公司巨灾风险安排；完善巨灾风险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后及时启动预案，综合调配所需的人、财、物资源。

公司主要采用内部模型、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对公司偿付能力、盈利能力等的影响情况。总体来看，2016年保险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2016年，1年期国债和AAA级企业债的收益率分别上涨了35和104个基点，10年期国债和AAA级企业债的收益率分别上涨了19和51个基点。利率上扬对我司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形成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和存款等。其中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债等品种，具有较好的分散性，并保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投资品种组合。公司采用久期、凸性、在险价值等指标，通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及时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总体来看，利率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权益资产价格风险：公司持有的权益资产面临价格风险，包括上市股票和证券

投资基金。公司主要采用在险价值（VaR）方法对权益资产价格风险进行定量评估。在险价值是指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和一定的持有期限内的最大损失金额。2016年末，公司权益资产组合的5天、95%的在险价值为0.69亿元。

（3）汇率风险：目前公司外汇投资于定期存款和股权投资等。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可以通过汇兑损益来反映。2016年末，公司外币净敞口约2.59亿美元。2016年公司累计发生汇兑收益人民币1.05亿元。

公司还通过投资限额管理、分散化投资、监控投资集中度和建立相关预警机制等方式管控市场风险。总体来看，2016年市场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应收保费信用风险：2016年末，公司应收保费余额为43.90亿元，应收保费率为4.57%（以滚动连续12个月的保费收入计算）。总体来看，2016年应收保费余额和应收保费率均高于2015年末同期水平，公司将持续监控应收保费风险变动趋势，确保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投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目前公司的投资交易对手主要为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债券评级不低于AA级信用级别的企业等，交易对手引发的信用风险较小。

（3）再保险人资信风险：在选择再保险人时，公司遵循合规和谨慎的原则，一般情况下公司仅选择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人或被评为A-以上的国际再保险人进行业务合作，同时防范再保险业务的风险累积，降低再保险人的集中风险，避免形成对单一再保险人的过度依赖。

总体来看，2016年信用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系统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例如产品开发流程、承保流程、理赔流程、再保流程、固定资产管理流程、会计决算流程、精算流程及信息系统操作流程等。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开展专项风险自查和合规检查，监管关注违规问题得到及时遏制。外部欺诈和内部舞弊问题得到较好防范，全员合规意识得到有效提升。总体来看，2016年操作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5．偿付能力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投资决策，以及风险管理，都以保持偿付能力充足为基本约束。通过加强预警机制、强化偿付能力敏感性测试、完善偿付能力应急预案等措施，动态监

控偿付能力风险，完善了公司应对偿付能力风险的能力。2016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96%，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6%，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综合成本有效控制和投资收益。2016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充足水平，远高于保监会综合偿付能力100%的标准，偿付能力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6. 声誉风险

公司加强声誉风险事件、舆情事件的监测，在业务开展与品牌宣传过程中，持续关注可能引起声誉风险的事件，有效控制声誉风险。2016年，声誉风险水平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7. 战略风险

公司继续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确保公司在规划的框架内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努力达成规划各项目标。2016年，未发生影响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风险事件。

8. 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未来一个季度压力情景一和压力情景二下的流动性覆盖率为697.2%和513.1%，能够满足短期内业务波动的现金流需求。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经营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及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机构组成的、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协调风险管理总体工作，推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议并监督风险管理的目标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司首席风险官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审批。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职能部门，组织具体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各条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各级分支机构负责辖内的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重价值、推转型、优服务、防风险”的工作方针，以着力防控重点风险、严守风险底线为目标，积极应对费率市场化机制改革，落实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加强保险重大风险管控，有效防范信用违约风险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全面加强风险预警、监控、处置能力，发挥风险管理在支持公司客户经营模式升级、关键经营目标实现、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创新驱动、“数字太保”基础打造中的保驾护航作用。

2016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开展的主要工作有：落实偿二代实施

工作，推进公司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聚焦保险风险，关注创新业务，推进全流程保险风险预警监控工作；提高投资风险管理能力，适应投资监管要求；完善风险评估模型和技术，完善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理的机制，稳步提高风险警示和风险应对能力。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含安信农险）2016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企财险、责任险、意外险和农险，其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商业保险险种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76,177	14,418,312	46,406	50,228	1,925
2	企财险	5,123	11,856,919	3,615	6,109	(497)
3	责任险	3,843	8,271,293	2,293	4,418	(471)
4	意外险	2,294	34,051,125	1,249	2,069	106
5	农险	2,108	118,846	1,225	1,422	(3)

五、偿付能力信息

太保产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34,702	33,146	
实际资本	38,702	37,146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3,069	13,016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1,633	20,13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6%	25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5,633	24,13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6%	285%	

安信农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389	893	
实际资本	1,389	893	当期盈利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469	404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920	48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6%	22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920	48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6%	221%	

六、其他信息

1. 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寿险协议分保协议。2016年度，公司向其分出保费人民币371,221千元。

2. 公司认购安信农保增发股份中的19,323.16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9,805.7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安信农保36,490.0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13%。